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7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55,700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

2.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18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49,743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

3.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5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84,200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4.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5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485,260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

5.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3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6. 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9,570,141 股，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 6,360,441 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总股本因此由 2,381,890,216 股变更为 2,385,099,91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81,890,216 元变更为 2,385,099,916 元。

在上述基础上，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共计 17,410,965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385,099,916 股增至 2,402,510,881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385,099,916 元增至 2,402,510,881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肆亿零贰佰伍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壹元。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股。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贰拾肆亿零贰佰伍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壹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拾肆亿零贰佰伍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壹股。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